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微电子”）及其子公司、郑州芯力波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彤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000	0	0
Advanced	提供产品	参照市场	500	0	71.95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以色列先进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及服务	价格确定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0	0	112.3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先进微电子及其子公司、芯力波通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4.2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注册资本：39,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100米豫发蓝山公馆三楼316

经营范围：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微电子总资产 44,008.32 万元，净资产 35,040.58 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683.93 万元，净利润-4,101.5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先进微电子 15.3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担任先进微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色列先进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以色列ADT”）

法定代表人：Yaron Barkan

公司住所：5 Hamada Street, PO Box 87 Hi-Tech Park Yokneam, Israel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微电子市场开发、制造和销售切割系统和刀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色列ADT总资产11,845.96万元，净资产2,883.17万元，2019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17,024.62万元，净利润-1,245.38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先进微电子15.31%股份，以色列ADT为先进微电子全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2,162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七路与梅河东路交叉口郑州恒丰科创中心1#厂房4层F01、F11、F13、F16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装备、通信装备、电子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芯力波通总资产898.82万元，净资产631.16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90.70万元，净利润-286.24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持有芯力波通股份64.75%，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

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各方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均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采购和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